

##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、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。监事会于2016年8月5日上午9：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由监事会主席钱银华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利防务投资中心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保利防务投资中心，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；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%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8日